

商检实务思考题(之四) 参考答案

陈 林 康

一、商检证书签发后需要更改时怎么办?

答: 经商检机构签发的各种证书, 申请人如需要更改或补充内容时, 应向商检机构申请办理。

商检证书发出后, 已寄往国外, 如需要更正或补充内容, 属于申请人责任的, 应填写更改申请单, 注明更改原因和要求, 经商检机构审核同意后, 视情况签发更正证书或补充证书。仍用原发商检证书编号, 在号码前加“R”(更正 Revision)或“S”(补充 Supplement), 并在证书中注明“本证书系××号证书的更正(补充)”。上述情况, 如申请人能将原发商检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全数缴回的, 商检机构可将原发证书作废, 另行换发纠正内容的证书, 不必再发更正、补充证书。

申请人领取商检证书后, 如因故发生遗失情况, 应书面叙明情由, 经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并登报声明, 经商检机构审核同意, 方能重新补发证书; 重发证书应另行编号, 并在证书中注明“本证书系原××号证书的重本, 原发××号证书作废。”

任何人对商检证书一律不准涂改、伪造、变造, 违者按《商检法》有关条款予以惩处。

二、商检证书的质量有哪些方面构成?

答: 商检证书的质量有以下三个方面构成:

1. 对检验、鉴定质量的基本要求

检验、鉴定质量, 是证书质量的内核, 是保证“货证相符”的基础。如若检验、鉴定结果不准确, 证书的内核就不准确, 整个证书质量就无从谈起。即使证明结构用语写得再好, 这份证书仍然是错证或假证。所以, 就证书质量来说, 首先要做到检验、鉴定结果准确无误。

2. 对证明结构质量的基本要求

检验、鉴定证书的证明结构要求内容完整, 说服力强, 由互有因果联系的证明要素组成完善的

税仓库同国外某个或多个有实力的贸易公司建立稳定的业务联系。对于那些有长期稳定销售渠道的出口货物, 那些需要分期分目的港装运的货物, 那些待价而沽的货物, 在国外进口商实现支付之后, 货物进入保税仓库, 其所有权即转移到国外进口商手中, 其处置权当然也归他手。这时, 出口保税仓库无形中具有作为出口货物的贮存地和集散地的功能。这样做, 对国内出口企业的益处无需多言; 对保税仓库本身来说可增加许多可观的仓储、代办费收入等; 对国外进口商来说, 在贸易时机的掌握、费用的节

省、货源的保障等方面也有许多可取之处。

但这里需要研究几个问题:

1. 对于许可证上规定销售地区的货物, 入库后, 外商是否有权改变销售地区?
2. 出口保税货物的储存期限?
3. 这样做是否有背于配额管理政策?

本文所设想的出口保税库的功能若能实现, 则其设立将有重大意义。但是, 由于目前尚缺乏实践及理论上的依据, 许多提法、设想尚需进一步研究与探讨。

有机整体。这些要素是：

(1) 方法和态度。证明检验、鉴定是深入细致的，态度是公正的，使用的检验、鉴定方法是科学的、合理的。

(2) 数据和情况。经过试验室检验和计量器具测试的，要列明具体数据；经过感官鉴定和调查取证的，要列明证明结论所要求的基本事实状态。

(3) 理由和证据。逐一列明评定结论和处理意见所依托的理由和证据。

(4) 评定和结论。对于履约情况的证明，应有明确的评定意见；对于索赔争议案件的证明，应有肯定性的结论意见；对于各种事实状态的证明，应表示明确的证明意见。

证明结构质量，是将检验、鉴定结果和评定结论，使用准确的文字完整地转化为证明文件，应以完整的证明内容，举出充分的理由和证据，使人对所证明的问题一目了然，确信无疑。

3. 对证书表面缮制质量的要求

证书表面缮制质量，是衬托证书内在质量和证明结构质量的外表形体。如若证书表面缮制模糊不清，错字、漏字，编排不美观，也会影响证书的质量和证明效果，使交接、结汇和对外索赔陷于被动，甚至会给有关方面造成经济损失，影响商检机构信誉。

因此，缮制证书必须做到不错不漏，证书表面清晰、整洁、美观。力求不擦改(商品名称、数量、重量、标记号码、检验数据、评定结论、签证日期等可能会引起对方提出异议的内容，不得擦改。其他项目如经擦改，须加盖商检机构更正章)。

三、在国内使用的商检证单有哪几种？

答：商检证单仅在国内使用的有以下几种：

1. 预验结果单。出口商品经商检机构预验合格后签发。只限在当地商检机构凭以出口时换证用。

2. 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出口商品经发运地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签发。出口时凭以向口岸商检机构申请查验换证用。

3. 不合格通知单。出口商品经商检机构检验不合格时签发。

4. 检验情况通知单。进口商品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或需经到货地商检机构汇总出证时签发此单。

5. 出口商品放行通知单。出口商品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签发。

6. 鉴定结果单。出口危险品包装经商检机构对其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合格时签发。

7. 委托检验结果单。商检机构接受国内有关部门的委托，对其商品进行检验后签发此单。

四、商检机构业务印章的种类和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商检机构的业务印章种类和适用范围是：

1. 签证章

内容为中英文对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 IMPORT &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印章是商检机构签证专用之章，适用于签发各种检验证书，检验情况通知单、出口商品放行通知单、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鉴定结果单等商检证单，及适用于答复国外关于检验证书内容的有关查询事项的函件。

2. “CCIB”钢印

由国家商检部门统一刻制的“CCIB”椭圆形钢印,适用于签发各种检验、鉴定证书,与签证章同时使用,未经加盖“CCIB”钢印的检验、鉴定证书一律无效。

3. 出口商品放行之章

凡列入《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均须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并发给证书或放行通知单,为简化手续,也可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商检机构的“放行之章”,海关均可据以验放。

4. 已接受登记章

凡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均须经商检机构检验,海关才予以放行。但在事实上,进口商品不能在检验后再放行,所以,必须先登记,然后进行检验。为便于进口部门及时向海关报关,采取在向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时,商检机构经过审核登记,即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已接受登记”章,海关据以先行验收。

5. 认证产地、价值发票之章

有些进口国要求出口国官方机构确认出口商发票上所列全项或货物的产地、价值真实、正确。凡出口部门申请此项认证时,必须提供正式商业发票,经商检机构审核无误后,在发票的背面加盖以下几种印章并经签署人签字:

(1) 证明全项的,内容为:“兹证明上列各项真实、正确”(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true & correct)。此印章用于证明商业发票所列的全项均为真实、正确。

(2) 证明价格和产地的,内容为:“兹证明本发票所列商品价格和产地是真实、正确的”(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value & the place of origin of the commodity stated in this invoice are true & correct)。此印章用于证明商业发票所列价格和产地真实、正确。

(3) 证明价格的,内容为:“兹证明本发票所列商品之价格真实正确”(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value of the commodity stated in this invoice is true and correct)。此印章用于证明商业发票所列价格真实、正确。

(4) 证明产地的,内容为:“兹证明本发票所列商品之产地真实正确”(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origin of the commodity stated in this invoice is true and correct)。此印章用于证明商业发票所列产地真实、正确。

6. 证书更正之章

商检机构的更正之章内容为:CORRECTED by CCIB。此章用于更改商检证书用,凡更改过的证书,必须在更改处加盖更正之章。

五、商检证书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是什么?

答:中国商检机构执行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和其他鉴定后,对外所签发的各种商检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凭证,在国际贸易中起到公证证明作用,具体作用是:

1. 证明履约情况,便利交接贸易货物。

对出口商品经检验签发的品质、包装、数量、重量、监装等证书,是证明发货人已履行合同义务,出运商品的质量、数量与贸易合同规定相符以及安全装运等,作为贸易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

2. 根据检验结果,结算商品货款

进出口商品凡贸易合同规定以商检证书的品质、重量检验结果进行结算货价的,包括有些商品按评定的等级论价,或对水分、粒度、有效成分、有害物质等,合同订有增减价条款,或以公量、干态计重的商品等等,商检证书就是贸易双方结算货款的依据,直接关系到贸易双方的经济利益。

3. 银行议付货款,出口结汇的依据

出口商品如信用证规定以商检证书作为交货付款依据的,付款银行按照国外银行的委托,凭规定所需要的证书,审核其内容符合信用证规定时方可给予结汇。

4. 国外管制商品,准许通关输入

进口国对有关社会公益即安全、卫生、检疫等方面的商品,根据政府颁布的法律、法令规定,在进口该项商品时必须提供出口国的卫生、兽医、检疫、品质等证书,有的还规定要在商品上加附安全、卫生、合格等商检标志,才准许通关进口。有些国家为了贸易管制的需要,对一些指定的商品要凭出口国官方机构出具的产地、品质、重量证书,作为通关的必要证件,否则不准输入;个别国家规定一切进口商品都必须提供出口国的检验证书才准通关输入。

5. 核计关税税别,优惠减免关税

有些国家根据出口国品质证书上的商品名称作为核定税则的依据,并根据数(重)量证书核计关税。实施差别关税、优惠关税的国家,需要出口国提供产地证书来决定税率。实施关税普遍优惠制的进口国家(给惠国)凭出口国(受惠国)签发的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给予减税或免税的优惠待遇。

6. 提供实际情况,明确责任归属

对外贸易关系人向商检机构申请对出口商品进行船舱检验、积载鉴定、监视装载,冷冻商品装载温度证明等;对进口商品进行舱口检视、载损鉴定、监视卸载等;还有申请对船舱的封识和启封,集装箱的装箱、拆箱鉴定和其他鉴定,以及油舱空距测量等等。这些鉴定工作,一般都要求取得明确责任的事实证明,如事后货运发生问题引起争议时,有关的商检证书可证明当时的实际情况,分清责任归属,以利索赔,或作为承运人免除责任的依据。

7. 提供鉴定数据,计算有关费用

商检机构的货载衡量证书,证明出口商品的体积吨位和重量吨位,是运输方面承运人和托运人据以计算运费的有效凭证;也可供承运人制订装船计划和港口计算栈租、装卸、理算费用的证件,进口商品如国外错计运费时,也可凭货载衡量证书向国外追索多收的运费。

8. 进口商品检验,对外索赔凭证

进口商品经检验发现质量、规格、包装、数量、重量等不符合贸易合同之规定,以及发现残、短、渍、损等情况,由商检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签发相应的检验、鉴定证书,供订货公司、外贸运输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据以向责任方(发货人、或承运人、或保险人)提出索赔,挽回经济损失。

9. 仲裁诉讼举证,解决贸易争议

国际贸易中发生争议,一般都由当事人采取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确实不能解决时,就需要按照贸易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商确定进行国际仲裁,甚至有的发生诉讼。有关的商检证书,是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举证的重要证件。

10. 其他

此外,商检证书还有其他一些作用,如船舶遭遇海事,宣布共同海损后,申请商检机构进行海损鉴定,所签发的证书和提供的数据,供理算部门进行理算之用。还有对其他事项签发的证明书,如价值证明、熏蒸证明、消毒证明、销毁证明等,均为有关方面提供事实证明。

综上所述,商检机构所签发的商检证书在对外贸易的各个环节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有利于配合对外贸易的顺利进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